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2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大会第 58/289 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
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根据 2004 年 4 月 14 日大会第 58/289 号决议由卫生组织提出的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报告)。

* A/60/150。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同一些伙伴协商后编写，提供了执行大会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58/289 号决议内的建议的最新情况。报告审查了 2004 年一些全球道路安全活动，介绍了为解决这一问题创造的有力的势头。报告说明在决议通过之后，成立了由 42 个机构组成、致力于道路安全工作的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工作组，因而把协调任务授予卫生组织的情况。报告说明了参加协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共同框架内的努力，举例说明了这些合作伙伴如何一道开发产品，以加强道路安全。报告最后提出一些建议供大会考虑，以加快全世界道路安全工作的进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4
二. 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	10-13	5
三. 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的产品	14-27	6
A. 数据收集和研究	14-15	6
B. 提供技术支持	16-17	6
C. 宣传和政策	18-21	7
D. 获得财政支持	22-24	8
E. 伙伴组织之间改进合作	25-27	8
四. 结论和建议	28-37	9

一. 引言

1. 道路交通伤害是主要的公共保健问题，也是世界上人员伤亡的一项主要原因。每年几乎有 120 万人死于交通事故，几百万人受伤或致残，大部分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地区。道路交通事故伤亡除了使个人、家庭和社区付出重大经济和社会代价，也给国家的卫生服务部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卫生服务部门带来沉重负担。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于成功地实现若干全面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尤其是有关扶贫、减少儿童死亡率以及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

2. 道路交通伤害是可以避免的。人们发现，有若干因素增加了交通事故伤害风险，其中包括车速不妥和超速，不系安全带，不用儿童安全设施，酒后驾车，两轮机动车辆驾驶员不戴头盔，道路基础设施设计不当或保养不良，车辆老化及保养不佳，或缺少安全性能。为解决这些风险问题采取的规范行动和其他行动大规模减少了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交通事故。同样，许多国家的经验已导致一个结论，即成立公路安全牵头机构和准确评估国家道路安全情况，都是有效解决交通事故伤亡问题必须采取的重要步骤。国际社会必须率先协助各国倡导事实证明十分有效的道路安全干预行动，按照本国文化特征加以采用。

3. 2003 年 5 月 22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第 57/309 号决议，注意到全球因道路交通死亡、受伤和致残者的人数迅速增加，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死亡率不成比例，注意到道路交通伤害对各国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的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报告。按照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A/58/228)。2003 年 11 月 5 日大会通过了第 58/9 号决议，具体呼吁 2004 年 4 月 14 日召开大会特别全体会议，以期提高高层对道路交通伤害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4. 2004 年 4 月 7 日，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把世界卫生日的主题定为道路安全。130 多个国家举办了活动，政府、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捐助者和私营部门也举办了活动。活动的目的是规划应如何解决道路安全问题。具体的目标是：提高认识，推动制定新的道路安全立法，成立道路安全组织，促进深入研究。经常开展道路安全活动的许多组织也在世界卫生日开办了活动，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例如，欧洲经济委员会把 2004 年世界卫生日所在的一周定为第四个道路安全周，开展活动力求大力打击不良的驾车行为；欧洲联盟委员会在都柏林举办了《欧洲道路安全宪章》的第一次正式签字仪式。《道路安全宪章》的目的是调动民间社会，一道实现欧洲到 2010 年年底时道路事故死亡者人数降低一半的目标。

5. 在世界卫生日当天，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发行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报告强调许多方面可以在预防道路交通伤害方面发挥作用，说明了预防道路交通伤害的基本概念，道路交通伤害的影响，主要的决定因素和风险因素，

突出了有效的干预战略。因此，该报告既是一份宣传文件，也是一份技术文件，包括针对各国解决道路交通伤害问题提出的六项主要建议。

6. 大会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第 58/289 号决议承认联合国系统需要努力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决议还建议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主动发布《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其中提出了若干项指导各国道路安全工作的建议。决议请卫生组织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充当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问题的协调机构。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时借鉴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门知识。最后，决议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情况下，处理各种道路安全问题。

7. 第 58/289 号决议是由阿曼牵头提交的，50 多个会员国为共同提案国。辩论期间，若干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进行全球努力，解决道路安全问题，并呼吁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采取行动。在次日举办的联合国利益有关者论坛期间，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一些政府代表更深入地讨论了这些问题。

8. 5 月间，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其 WHA 57.10 号决议，其中接受了联合国大会请卫生组织担任道路安全问题协调机构的邀请。关于道路安全和卫生问题的决议也呼吁会员国优先重视道路安全这一公共健康问题，并采取步骤，执行已经证明十分有效的措施，以期降低道路交通受伤者人数。

9. 2004 年初的活动，在全球促成了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巨大势头。许多政府宣布支持道路安全倡议，一些非政府组织举办或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用于降低道路交通受伤者人数的财政资源也有所增加。在联合国系统本身，若干机构已利用这一势头，以期开展或加快旨在降低道路交通受伤者人数的方案。

二. 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

10. 根据大会分配的协调任务，卫生组织在过去一年同欧洲经委会和其他区域委员会密切配合，协助成立了联合国和其他国际道路安全组织的一个小组——现称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截至 2005 年 3 月，这一小组共包括联合国 11 个机构，其中有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及所有五个区域委员会。从事道路安全工作、具有广泛技能和经验的另外 31 个国际机构也派代表参加。来自运输、卫生和安全部门的参加组织(政府、非政府组织、捐助者、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所代表部门的数量和范围证明了这一协作努力已得到了广泛支持。

11. 到目前，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已经召开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是 2004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卫生组织总部召开的。第二次会议是 2005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来自 42 个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两次会议，¹与会者交流了道路安全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此外，还建设性地利用这两次会

议说明和精确调整有效合作的目标和框架。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具体目标是：协助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之间的国际合作（包括区域级别上的合作），执行大会第 58/289 号决议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中的建议，并且以此支持国家方案。还确定了实现这项目标的若干具体目标，它们是：评估道路安全情况和各国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现有设施；加强对道路安全有效干预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发展道路安全能力；倡导和鼓励对道路安全的要求；加强全球和区域道路安全协调；改善联合国所有车队的安全，方便所有驾驶员。

12. 通过两次会议上的讨论，该小组列出了若干具体产品（见下文第三节），其开发将直接有助于实现已经确定的目标；它还说明了开发这些产品的职责和时间进程。

13. 在 2005 年 3 月的第二次会议上，与会者开始确定协作的共同框架，以便调动和共同利用框架内所有有关机构的技能。会上还决定集中相当多的精力，开展几项有关佩戴头盔、车速不妥和超速、酒后驾车、系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设施，及有成本效益的基础结构变动等具体的有效干预工作。

三. 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的产品

A. 数据收集和研究

14. 2005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交通部长会议联合交通研究委员会开办了一个实现宏大道路安全目标的研究工作组项目。该国际工作组的成员来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交通部长会议各成员国和一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项目的重点将是研究以下方面：协助高层就道路安全优先事项作出决定；列出实现国家目标所需要的进展；分析道路安全措施的筹资；说明资源分配问题。然后，将根据研究结果，就必须更多地减少交通死亡事故的建议最佳方法及就所需的供水水平和用于预防和善后工作的资源分配问题得出结论。

15. 卫生组织还利用欧洲经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队为欧洲区域开展了广泛工作，开发了一个网上全球道路安全立法数据库。数据库提供有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若干因素的立法，其中包括限速、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设施法、头盔法、血液酒精含量限度、日间照明规定和手机法。数据库可以按区域、国家、风险因素进行查询，其中还有同可在因特网上找到的其他信息或立法文件的联系。数据库设在卫生组织的网址上，并将通过伙伴组织提供的资料定期补充更新。

B. 提供技术支持

16. 道路安全协作机制中的一些伙伴正在编写一系列“应如何做”手册，指导各国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将编写切实可行、方便读者的手册，按步骤指导具体干预工作的执行。手册的编写将由世界银行、卫生组织、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与社会基金领导，但将采纳广

泛的协作小组的专门知识。将利用标准模式编写文件，每份手册的编写都由一个机构牵头。在现阶段，计划编写 6 份手册：4 份手册涉及《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中列出的关键风险因素——车速不当和超速，酒后驾车，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设施及头盔；另 2 份手册涉及成立一个道路安全主导机构以及交通和伤员数据的收集。今后可能还会编写其他手册。

17. 欧洲经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队目前正在订正关于道路的综合决议及关于道路标志和信号的综合决议。这些决议补充了 1968 年《维也纳道路交通公约》和《维也纳道路路标和信号公约》，及补充这两项公约的欧洲各项协定。决议提出了会员国执行的措施和做法，包括涉及以下问题的措施：交通规则、酒精、车速、宣传和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开发、车辆的技术检查、及针对特定群体的建议，例如行人、行动不便者、骑自行车的人、骑摩托车的人和儿童等。各国自愿执行的现行订正规定参照了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情况，以求让决议能够在世界各地普遍执行。作为对综合决议的订正的一环，该工作队编写了关于以下主题的问卷，分发给该工作队成员；主题包括安全带方案、摩托车和脚踏机动两用车安全方案、及控制酒后驾驶等。该工作队和卫生组织还将把这些问卷分发给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以便收集和整理关于这些问题的数据，供欧洲经委会以外的国家使用。

C. 宣传和政策

18. 2005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非洲联盟和撒哈拉以南非洲运输政策方案联合召开了非洲专家会议，2005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非洲运输部长会议，两次会议都是旨在审议运输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两次会议都突出了在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19. 欧洲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联合会和道路和平组织正在争取确定一个“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纪念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家庭遭受的损失和痛苦。英国慈善组织“道路和平”首先于 1993 年宣布了纪念日活动，为的是帮助交通事故受害者。从 1994 年起，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被指定为“欧洲纪念道路事故受害者日”，在参加国举办宗教活动和社会活动。2004 年，阿根廷、法国、希腊、卢森堡、葡萄牙、西班牙、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办了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20. 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道路安全的第 58/289 号决议后第一天，在纽约举办了第一次联合国利益有关者论坛；之后，儿童生存与发展工作队得到全球道路安全指导委员会中若干机构的支持，计划开展持续的宣传活动，推动形成政治意愿，和对道路安全的要求。人们认为，这种宣传工作有助于调集发展中国家为应对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所需的资源。

21. 自 1990 年以来，欧洲经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队为 55 个会员国举办了四次“道路安全周”活动。活动的目的是影响道路使用者的行为方式，以求减少交通事故数量和严重程度，拯救生命。工作队在 2005 年 3 月会议上同意把 2007 年举办的“道路安全周”活动扩展到全球范围，并把重点放在年轻的道路使用者。2005 年 3 月召开的联合国道路安全协调也同意这项提议。预计在 2007 年举行的这一全球道路安全活动，将在地方、国家和国际级别上，调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有关方面。各区域委员会也将积极参加这一全球道路安全活动，并鼓励各自区域内的国家开展关于选定主题的全局道路安全活动。

D. 获得财政支持

22. 尽管开展了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工作，但缺少财政资源仍是大力加强道路安全的主要障碍。过去几年除一些基金会及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开展的努力之外，还提出了一些前景看好的倡议。不过应指出，尽管作出了更多的努力，但支持道路安全活动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私营基金会的数量还远远不足以满足目前和今后的需求。

23. 世界银行迎接联合国和世界卫生大会要求在道路安全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的挑战，目前正在探讨是否设立一笔全球道路安全基金。这一举措的目的是设立一笔基金，支持目前资源有限的全球道路安全领域。在全球范围内，这些领域包括协调、研究和开发工具和产品；在国家范围内，包括发展能力，制定道路安全战略，和开展全国项目。按照目前的设想，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将通过两个分别不同的供资渠道拨出 500 万美元，一个渠道是全球工作，一个是国家工作。这项工作首先将由世界银行经管，由若干伙伴组织提供咨询投入。

24. 全球道路安全倡议是七个私营部门公司组成的伙伴关系项目，在 2004 年 12 月开办的。促成这项倡议的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可持续机动性小组的工作，目前正得到全球道路安全合作伙伴的推动执行。这个项目为期五年，资金为 1 000 万美元，目的是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具体宣传关键的道路安全主题，培训道路安全专业人员，并提供创办费，以期支持旨在改进道路安全的试行方案，从而减少交通事故的数目。

E. 伙伴组织之间改进合作

25. 2005 年 3 月召开的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第二次会议提议该机制应确定工作框架。这其中涉及把已经确定的目标分门别类，按照目标确定将要完成的任务。这样，就可以确定需要开展或解决的工作领域/问题。会议还提议，协作机制需要更加注重开展已确定的行动。会议认可大会第 58/289 号决议提到《预防道路安全伤害世界报告》，同意在现阶段，协作机制的工作重点是在可以取得重大成就的领域，解决报告中列出的一些风险因素，包括：系安全带和儿童安全设施；佩戴摩托车头盔；采取行动减少车速不妥和超速事故和酒后驾车；并参照低成本的基础设施措施。

26. 在关于道路安全的协作机制第一次会议之后，已印发了一个有关参加者的活动和经验的资源文件，题为“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合作伙伴情况手册”。文件介绍了参加第一次会议的合作伙伴组织的道路安全工作，概括说明了每个组织的道路安全活动，列出了方便协调人沟通的联络详情。对全球范围内道路安全活动进行的总结概括，应有助于发现差距和可能开展协调的领域。预计将有更多的组织参加协作机制的后续会议，手册的第一版可看作是一个不断变化的机构集团的即时参考。手册反映了充满活力的协作情况，并将根据伙伴组织的参与情况及其活动情况定期增补。人们希望这份文件将为从事道路安全工作或打算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方面提供宝贵的资源。

27. 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会议使具有共同利益但较小的团体有机会分头开会，讨论道路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是，在三月份会议上，一些感兴趣的代表会晤了非洲区域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委员会、西亚区域委员会和欧洲区域委员会的代表，讨论了合作伙伴如何更好地协助各委员会，其中有些委员会虽然资金非常有限，但仍在设法维持道路安全活动。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利用这次机会，要求提供援助，在 2005 年举办有 13 个会员国参加的区域道路安全会议。论坛还为区域委员会提供了为计划中的道路安全活动争取投入的宝贵机会。例如，非洲经济委员会计划开展一项研究，由非洲各国运输部长同非洲联盟和非洲开发银行一道联手记录道路安全最佳做法。

四. 结论和建议

28. 道路安全仍是一个受到忽略、但却越来越重要的公共健康和安全问题。迄今为止，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同其程度相等同的关注和资源。若干国家正在作出大量运输投资，因此应认真考虑不同运输类型的成本和效益，包括安全问题。

29. 尽管如此，过去一年，世界上对于需要把交通事故作为全球公共健康问题加以解决一事越来越具有共识。同时还出现了在国际和国家级别上采取行动解决道路安全问题的空前高涨的势头。2004 年世界卫生日、《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两项关于道路安全决议的通过、过去一年在这些事件推动下开展的道路安全活动，都证实了越来越强的意识和承诺。

30. 在联合国系统内，许多机构都利用去年的活动，开展了新的道路安全活动，或是大力开展现有的活动。各区域委员会加快或扩大了道路安全活动，其他机构，比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承认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是其雇员面临的主要问题，因此乐于从健康和角度解决这一问题。去年，各国际组织合作开办联合活动的意愿达到了新的水平，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获得的支持就证明了这一点。

31. 尽管在联合国系统内外集体解决道路安全问题方面已取得进展，上述的各项行动只是初步步骤，许多工作尚待完成。在道路安全已经确实列入政治议程的国

家，应努力不失去已取得的势头。在道路安全受到忽视的国家，国际社会需要探讨如何鼓励减少交通事故，让国家政府意识到有必要把道路安全纳入全国运输和健康政策。

32. 成立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就是要让各方面有着共同承诺、而且相互补充的机构走到一起，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预计，这一努力将协助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尽可能减少工作重叠，尽可能扩大效应。制定目标和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是实现该机制总体目标的具体步骤。

33. 协作机制为了鼓励以往没有积极参与全球道路安全对话的团体，一个产出是通过合作伙伴机构带到该机制内部的不同技能和资源，以找到新的机遇。

34. 调集资源仍是参加全球和国家道路安全工作的许多组织所关注的问题，因为用于减少道路交通伤害的资金水平仍同这一问题的规模远远不相适应。此外，一些组织结构要进行长期的财政规划，比如各区域委员会，因此它们就很难在已经事先确定的长期工作计划中，再加上没有资金的新的道路安全方案。

35. 道路安全协调任务迅速扩展到联合国系统以外，目前共包括 42 个组织。协调这样一个组织的工作量很大，需要投入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大会的要求没有资金落实，卫生组织需要从其他来源找到资金，协助其协调作用。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与社会基金、荷兰全国公路交通安全局、Michelin 公司和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为协调进程第一年提供的协助和持续支持受到各方感谢。不过，今后会议和扩大活动的计划意味着今后几年要保证供资。向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提供资金也很关键，以便确保其积极协助改善区域内的道路安全。

36. 预计今后的会议将在双边基础上举行，这同卫生组织已经举办的两次会议相同。下次会议已经计划于 2005 年 11 月在联合王国召开。会议期间，卫生组织力求通过通讯和同与会者进行定期联系促进交流，向与会者提供有关相关道路安全倡议的最新信息。参加的机构将进一步在项目基础上开展并落实协作关系。

37. 因此建议大会应：

(a) 重申承诺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b) 重申要卫生组织继续发挥联合国系统内道路安全协调机构的作用，并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协作，鼓励会员国支持道路安全工作，协助它们获得财政、政治和技术支持的能力；

(c) 承认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合作伙伴的现行道路安全倡议或新的此类倡议；

(d) 呼吁会员国制定道路安全工作方案，并指出这些方案应被视为政府能够获利的投资；

(e) 鼓励会员国在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项目中包括道路安全；

(f) 鼓励会员国特别重视风险因素，比如未系安全带和未使用儿童安全设施，未佩戴头盔，酒后驾车，车速不妥和超速，并通过和执行立法以建立妥当的基础设施，开展必要的宣传活动，以及落实妥当的方法以检测和评估已经开展的干预工作；

(g) 鼓励会员国继续把《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作为道路安全努力的框架，执行其中的建议，包括成立道路安全主导机构和制定减少道路交通伤害的全国行动计划；

(h) 鼓励会员国加入《道路交通公约》和《道路路标和信号公约》，让国家立法符合这两项公约，以确保其本国道路的高度安全；

(i)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承认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以此表示应恰当关心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及其家人，同时帮助提高媒体的兴趣，并鼓励政府采取妥当的道路安全行动；

(j)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和积极参加 2007 年的全球道路安全周；

(k)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注

¹ 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道路旅行安全协会、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Bone and Joint Decade、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交通事故受害者联合会、国际汽车联合会汽车与社会基金、汽车队论坛、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球影响、全球道路安全伙伴关系、运输经济研究所、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国际道路联合会、国际道路运输联盟、LaserEurope (L'Action de sécurité routière en Europe)、荷兰全国高速公路安全局、阿曼外交部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交通部长会议、Prevention Routière Internationale、道路和平组织、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典公路局、儿童生存与发展工作队、加拿大运输部道路安全和机动车登记事务局、运输研究实验室、儿童基金会、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美国卫生和人力服务部疾病防治中心、世界银行、卫生组织、世界道路协会。